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董事陈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4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817,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鉴于董事陈进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 二、其他说明

1、陈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进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

3、陈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陈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